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436号

当事人： [REDACTED]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住所（住址）：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 [REDACTED]

2023年3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对位于 [REDACTED] 的 [REDACTED] 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你单位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王正阳未取得健康证明，我局于当日对你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2023年5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你单位进行检查时，发现你单位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韩照军未取得健康证明。2023年5月17日我局对 [REDACTED] 食堂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2023年5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学校委托代理人赵威进行询问，赵威接受询问，认可是你单位疏忽管理导致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经查，你单位确实存在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违法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从业人员韩照军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委托代理人赵威身份证照片一份，证明该学校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情况和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情况；

2. 你学校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你学校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

3. 现场笔录一份、现场照片三张，证明你单位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违法事实；

4. 询问笔录一份，证明你学校法定代表人对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违法行为认可的事实且不是主观故意；

5. 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各一份，证明我局发现你学校的违法行为后，责令你学校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并有证据提供人签字（盖章）认可。

2023年6月2日，我局对你学校下达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你学校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权的要求。

本局认为，民权县绿洲所中心幼儿园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行为，违反了《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学校食堂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培训制度。患有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

从业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必要时应当进行临时健康检查。”的规定，已构成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但近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既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以及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餐饮服务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学校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从事接

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并给予你单位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将罚款交至中原银行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财政资金专户（82005610142100067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你单位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五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三 份留存。

